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65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地金融牵头的财团获得新加坡数字批发银行牌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香港联易融有限公司和北京协力创成股权投资基金组成的财团获得了新加坡数字批发银行牌照 (DWB),DWB牌照将专注于为中小型企业和其他非零售部门提供服务。

●鉴于上述数字批发银行业务为公司拟在新加坡开展的新金融业务,尚无成熟的可借鉴模式,且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预计2022年初才能开始运营,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年12月4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宣布了2家新加坡数字批发银行牌照(DWB)的获得者,其中一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地金融)牵头香港联易融有限公司和北京协力创成股权投资基金组成的财团。其中,绿地金融作为绝对控股的单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为75%,为此,也将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承诺履行大股东相应职责。DWB牌照将专注于为中小型企业和其他非零售部门提供服务。

MAS此前曾宣布将颁发最多三个DWB的银行牌照,共有14份合格申请,成功的申请者必须满足所有相关的审慎要求和许可先决条件, 然后MAS才能授予他们各自的银行许可。MAS根据以下标准对申请进行了评估:商业模式的价值主张,结合创新技术的使用来满足客户需求并覆盖服务不足的细分市场; 管理审慎和可持续的数字银行业务的能力;增长前景以及对新加坡金融中心的其他贡献。MAS预计新的数字银行将从2022年初开始运营。

绿地金融牵头的财团在牌照获批后,将成立暂命名为绿联银行(GLL Bank)的数字银行,预计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绿地金融牵头的财团将致力于把中国领先的金融科技和服务中小企业的经验引入新加坡,同时将持续秉承ESG理念,通过各方的丰富资源和能力为新加坡市场做出贡献。

鉴于上述数字批发银行业务为公司拟在新加坡开展的新金融业务,尚无成熟的可借鉴模式,且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预计2022年初才能开始运营,因此该业务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8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0年11月份,公司共销售生猪207.6万头,销售收入50.78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简称“牧原肉食”)销售生猪8.7万头。

2020年11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26.32元/公斤,比2020年10月份下降4.81%。

2020年11月份上、中旬整体呈现震荡走势,下旬猪价呈现上涨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11月	75.1	942.6	28.41	168.45	30.30
2019年12月	82.7	1025.3	28.16	196.61	30.52
2020年1-2月	139.5	139.5	46.24	46.24	32.50
2020年3月	116.9	256.4	33.81	80.05	31.38
2020年4月	124.7	381.1	39.90	119.95	29.10
2020年5月	144.7	525.8	40.67	160.62	26.20
2020年6月	152.3	678.1	46.58	207.20	31.41
2020年7月	181.6	859.7	60.03	267.23	35.23
2020年8月	163.4	1,023.1	59.12	326.35	34.47
2020年9月	165.0	1,188.1	57.54	383.90	32.12
2020年10月	151.6	1,339.7	49.11	433.01	27.65
2020年11月	207.6	1,547.3	50.78	483.79	26.3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特别是2018年8月份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2月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2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财富混合A	中银新财富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54	00205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12月7日起,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均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20年11月19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2020年12月7日起不再执行。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人寿自2020年12月7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附表)参与中国人寿后续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以中国人寿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

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资源
2	163802	中银货币A
3	163820	中银货币B
4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
5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
6	000190	中银新回报A
7	010172	中银新回报C
8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
9	163801	中银中国
10	163803	中银增长
11	163804	中银收益
12	163805	中银策略
13	163807	中银优选
14	163809	中银蓝筹
15	163810	中银价值
16	163818	中银中小盘
17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
18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混合
19	163808	中银中证100
20	163821	中银沪深300E
21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A
22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C
23	000372	中银惠利半年期债券
24	000951	中银慧享债券A
25	000952	中银慧享债券B
26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A
27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C
28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
29	163806	中银增利
30	163811	中银双利债券A
31	163812	中银双利债券B
32	163816	中银转债债券A
33	163817	中银转债债券B
34	163819	中银信用债券
35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债券
36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C
37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A
38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A
39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B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0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挂出。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0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9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并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曼海宁北区6栋10C”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以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5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66 号”同意,于2020年08月0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8 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450 万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66 号”同意,于 2020年08 月0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曼海宁北区6栋10C;邮政编码:518109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邮政编码:518000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50年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条(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挂出。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续聘容诚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实行一体化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该所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拟聘任容诚为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容诚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5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2008年12月25日,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25号,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容诚事务所共有员工3,051人。其中,合伙人106人,注册会计师860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全所共有2,800余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70余人。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总收入共计105,772.1万元, 其中, 审计业务收入69,691.5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557.89万元;为210家上市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建筑及工程地产、软件和信息技术、批发和零售、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明峰,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5)、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589)、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77)、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9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87)等上市公司、IPO 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兼任安徽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及项目评审财务评审专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0)、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88)、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68)、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01)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曾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0)、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2)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5、诚信记录

近3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容诚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 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在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0年12月0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12月0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信函应当在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4、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国宏、蒋林

3、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4、指定传真:0755-29841777

5、指定邮箱:bm@bmseiko.com

6、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

7、邮政邮编:516083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92

2、投票简称:宝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参会登记表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0年12月18 日 17:00 前将回执传回本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90,080,000股,占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70.051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95号)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8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17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4,79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3,06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30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股本67,836,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3,060,000股增加至180,896,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3,0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80,896,000元。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0,8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89,6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90,448,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由180,896,000股增加至271,344,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896,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1,344,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71,344,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0,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51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明刚、明景谷、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利”)、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鑫”)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博合智”),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作出的承诺